

2017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工作报告

一、2016年工作回顾

2016年是“撤二建一”后静安发展的开局之年，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起步之年，区政府紧紧围绕“国际静安、圆梦福地”的奋斗目标，大力实施“一轴三带”发展战略，稳中求进，突出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聚焦重点、狠抓落实。全年完成税收总收入648.17亿元，同比增长24.6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9.71亿元，同比增长18.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10%；拆除二级及以下旧里面积12.53万平方米；新增就业岗位52886个，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目标内；政府实事项目全部完成。

（一）聚焦提质增效，区域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产业能级不断提升。五大重点产业实现税收总收入466.99亿元，同比增长21.79%，占全区税收总收入的72.05%。积极推进南京西路商圈、大宁商圈、苏河湾商圈和曹家渡商圈等区域的商业业态调整，静安区荣获“国际消费城市示范区”称号，商贸服务业实现税收总收入同比增长0.45%。全年金融服务业实现税收总收入同比增长63.25%。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检测认证、管理咨询、法律服务、会计审计等行业的发展，专业服务业实现税收总收入同比增长27.43%。新增珠江创意园、H951等亿元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实现税收总收入同比增长17.54%。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集聚，引进知名企业，信息服务业实现税收总收入同比增长18.87%。

重点区域发展步伐加快。南京西路两侧高端商务商业集聚带全年实现税收总收入同比增长30.25%。兴业太古汇项目一期、丰盛里已竣工。苏州河两岸人文休闲创业集聚带全年实现税收总收入同比增长13.38%。中粮大悦城二期北块商办等项目正在推进，95街坊商办楼项目基本建成。积极推动91、96街坊和天星大楼的城市更新方案研究。中环两翼产城融合发展集聚带全年实现税收总收入同比增长23.11%。累计引进影视企业163家。北翼市北高新园区品牌辐射效应显著增强，成为上海首家大数据产业基地，并创建成为全国首批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区和全国第七批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服务企业成效明显。全年引进重点内资项目171个，引进外资项目138个，引进税收千万级企业25家。总部经济不断集聚，全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累计达64家。涉外经济得到快速发展，涉外经济实现税收总收入同比增长19.86%。楼宇经济发展优势进一步巩固，全区亿元楼达到63幢，其中月亿楼7幢，楼宇经济实现税收总收入占全区税收总收入的62.06%。

（二）围绕激发活力，改革创新持续深化

“双试联动”取得阶段性成果。成功获批新一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破解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支持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推动产业功能性平台建设，“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通过国家认监委评估验收。着力推进质量强区。主动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制度，推行工商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试点。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与上海海关、上海国检等签署合作备忘录。建成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梳理行政审批目录，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57项。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整合和建设，全区233项行政审批事项入驻，并对外运行。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

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有序开展。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压缩法人层级、减少管理

层级。成立静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环卫作业企业股权整合、资产划转全部完成。加强国资监管融合统一，试行区管企业委派总会计师制，完善薪酬考核机制。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序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及“金税三期”上线等工作。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优势产业集群创新。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和实施国家、上海市的各类科技项目，提升创新发展能级。全区共有 16 家企业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认定，立项数量中心城区第一；51 个项目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大力推进众创空间建设。

（三）紧扣民生福祉，社会建设稳步推进

旧区改造快速有力。积极调整完善旧区改造组织架构、管理体制、推进机制、人员配备等，做到资金和房源的统一调配，逐步统一操作口径，逐步统一队伍考核等。坚持阳光操作。地铁 14 号线武定路站、大统基地、青-12（二期）、北横通道（蕃瓜弄段）等基地实现收尾。华兴新城、富民路 92 号、宝丰苑二轮征询当天签约率分别达到 93.18%、96.47%和 95.61%。北横通道（蕃瓜弄段）市政项目征收签约率达到 100%，创造了新纪录。全年启动 6 幅地块征收，累计实现旧改受益居民 8800 户，提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养老、就业等民生工作扎实推进。为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4 家养老机构相继投入运营。探索推开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试行公办养老机构评估后入院机制。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新增北站街道、宝山路街道和彭浦镇 3 家试点单位，实现“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试点全覆盖。新建 4 家长者照护之家、3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4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2 家社区助餐点，完成 20 个标准化老年活动室、社区助老服务站新建、改建。全年为 2.88 万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为近 21 万名老人办理敬老卡。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帮助特殊困难人员就业 1683 人，帮助引领成功创业 856 人。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多措并举实施精准救助。全年共实施低保救助、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 23.48 万人次。

社会各项事业加快发展。加强教育综合改革，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积极推进健康城区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15 项市级、4 项区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序推进。加强区域医疗中心能力建设，加快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推进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全面推广家庭医生制度。强化社区卫生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基本服务标准和基于标准的管理机制。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推进家庭发展建设。深化“10 分钟公共文化圈”建设。推动群众性文艺创作，创建成为第二批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15 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国防动员、双拥、旅游、民防、档案、妇女儿童、青年、民族、宗教、对台、侨务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加强。制定形成街道“三定”方案，优化完善“6+2”内设机构，充实调整各街道行政编制。推进执法管理力量下沉，完善事项下沉分类准入制度，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居委会约请制度建设，优化居委会电子台账系统，制定居民区工作评估考核办法、居民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引导社会组织自律自治。

（四）注重环境提升，多措并举补好短板

“美丽家园”建设成效明显。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推动“美丽城区”“美丽家园”“美丽楼组”三位一体，融合共进。全年完成直管公房全项目修缮 26.45 万平方米、多高层住宅综合整治 50 万平方米、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300 万平方米、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 80 万平方米。努力提升物业管理综合水平，坚持优胜劣汰，归并 185 个 3 万平方米以下小区。

“美丽城区”建设力度加大。重点区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市级项目彭浦镇科技街坊地块生态综合整治涉及“五违”工作已全部完成，全区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33 万平方米。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完成徐家宅河基本消除黑臭任务。切实加强绿化建设。对 35 所学校、医院、轨交站点、菜场和老旧小区等“特定区域”开展综合整治，有效改善周边环境。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加大重点项目的推进力度。43 个项目开工，35 个项目竣工，全年开、竣工面积各达到 200 万平方米。积极推进综合交通及市政配套项目建设，北横通道（静安段）一期开工，南北通道一期工程（场中路-中山北路）建设进展顺利，其中大宁音乐广场段（灵石路-广中西路）已完工。天潼路-曲阜路（河南北路-西藏北路）、山西北路（北苏州路-天潼路）等项目已开工，平利路桥已完工。完成 25 条道路整修工程。

城区运行安全有序。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城区公共安全管理，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三张网”建设。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实现了春节期间本区烟花爆竹“零燃放”，按时保质完成市区两级消防安全实事项目。推进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全覆盖专项检查。建立全区统一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网络，确保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城区交通秩序明显改善。深化街镇网格中心建设，全年共协调处置“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 27160 件。全力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处置。

（五）加强自身建设，行政效能稳步提升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开展“两学一做”，践行“三严三实”，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在全区开展专项督查和自查工作，狠抓督促整改，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行为。明确职责，细化目标，努力提升行政效能。

着力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行为，逐项梳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具体行为、责任形式、追究情形等，明确行政过错责任。坚持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在预算绩效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为实现财政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强化责任追究、效能监察和绩效考核，勤政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定期向区人大、区政协报告或通报工作，人大代表建议解决率达到 70.4%，政协提案予以解决或采纳的达到 87.5%，保持了较高水平。

二、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推进落实年、“补短板”的决战攻坚年、改革创新的深化突破年和政府工作的作风建设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5%；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310 亿元；拆除成片二级及以下旧里面积 8.6 万平方米；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3%；新增就业岗位 40000 个，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目标内。

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优化城市发展格局，积极推动区域转型发展

优化提升南京西路两侧高端商务商业集聚带功能。大力发展后街经济、体验式经济，做好区域内大型商业载体的业态调整和品牌引进，完善商圈的商业生态结构。年内确保兴业太古汇项目、国泰君安办公楼等项目竣工，推进江宁路街道 95-C 基地项目开工，加快静安寺广场综合改造。继续做好区域内城市更新，完善配套设施，推进锦沧文华大厦改建项目，启动愚园东路等后街、支马路建设。有序推进张园地区保护性开发。

打造苏州河两岸人文休闲创业集聚带发展新亮点。坚持两岸联动协调开发，整合“一河两岸”国际方案征集成果并形成实施方案。编制苏州河彭越浦走马塘沿线生态驳岸和慢行步道三年建设行动计划并加快实施。推进北站街道 43 街坊嘉华商办等项目建设，实现宝矿 118、119 地块、石门二路街道 60 号地块等项目竣工，加快展现苏州河两岸融合发展的新形象。做好保留保护性建筑收储和开发工作，推进福新面粉厂、延陵寄庐等项目的开发建设

做大做强中环两翼产城融合发展集聚带规模能级。南翼大宁地区加快推动环上大国际影视产业园区与环大宁商圈融合对接，扩大园区品牌效应，全年计划新引进 40 家影视类企业。推进新业坊建设和开园运营，做好 SMG 影视制作中心、新创华等项目的落地工作，促进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大学校区、居住社区的联动发展。继续做好大宁音乐广场项目招商，对大宁小城进行品牌业态升级。不断完善和提升园区高品质人才公寓、健康医疗、商业配套等设施，促进市北地区形成较为完善的生产、生活、生态功能，推动园区深度转型。

（二）继续聚焦重点领域，着力深化改革创新

持续深化“双试联动”改革。努力把静安打造成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影响力的全国高端服务业集聚的示范区、上海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标杆区以及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先行区。继续深化综合改革试点举措，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环节为企业提供更多便利，为全国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举措。承接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网上办税项目范围，扩大网上审批备案事项。深化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做好平台功能完善、系统对接、数据归集更新等工作，推动各部门加强平台运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持续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不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抓好“一企一策”改革方案的落实。继续推动重点领域资源整合，认真梳理“撤二建一”后存在的功能相同、业务相似、名称基本一致的区属企业，做好整合及清理。实现企业层级的明显减少，低效企业的有效清理，管理成本的大幅降低。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内部用人制度、薪酬制度等机制性改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政府预算体系和跨年度预算的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强化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实现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

主动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聚焦市北高新园区，发挥创新示范效应，推进大数据产业基地功能开发，加快上海大数据应用研究院、上海大数据应用展示中心等项目建设。落实各类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更好地推动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抓好各类科技项目申报，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过 258 家。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缓解中小微创新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新增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强国际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和国际创新孵化机构集聚。深化静安众创空间联盟建设，实现众创空间的资源共享和有序发展。全面落实市人才新政 30 条，完善区人才激励保障政策及配套实施细则。

（三）坚持调整结构提升能级，更加注重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努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以高端化、国际化为导向，推进产业梯度合理分布和能级提升。深入推进“国际消费城市示范区”建设，做好南京西路、苏河湾、大宁、市北等重点区域内新建在建大型综合性商业商务项目的功能完善和业态优化。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销售、进口商品直销、市内免税店等新型商业模式、业态，加快智慧商圈建设。巩固管理咨询、法律服务、会计审计、检测认证等行业优势，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进一步推进专业服务业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落实市、区有关影视产业准入、文化创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支持各类影视企业集聚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业态。大力支持天使投资、创投等投资机构发展，推动第三方支付、电商信贷等机构落地，引进更多优质知名持牌金融机构入驻。发挥政府职能，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加大对大数据、信息服务业企业的扶持力度，关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发展，结合“四新”经济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吸引引进一批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

继续推动“三个经济”集聚。完善招商体制机制，推动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涉外经济集聚发展。推进战略招商、产业链招商，围绕五大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加大总部型、领袖型企业引进力度。全力推动楼宇经济发展。优化涉外经济结构，提升涉外经济发展质量。全年计划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家，亿元楼总量保持稳定。

营造良好的发展软环境。完善服务企业三级网络，建立网上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对象动态覆盖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及时跟进服务。完善部门合力解决问题机制。整合区域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资源，为企业提供便利。继续深化完善白领驿家平台和楼宇立体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在有条件的楼宇、园区实现白领午餐全覆盖。

（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

扎实推进旧区改造。充分发挥旧区改造总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资金管理、队伍考核、基地收尾、赛马竞争、阳光征收以及工作例会等推进机制，确保完成旧区改造受益居民6000户。全年启动昌平路桥市政征收项目、中心医院西块（237街坊）、北站新城（27、28街坊）、康定路1299弄（115街坊）、石门二路街道54B街坊改造、天目西路91街坊、中兴城（三期）（257街坊）等7个项目征收。统筹全区资源、优先保障收尾，力争完成7个基地收尾。

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推进黄山路养老院建设，基本完成楔形绿地养老机构建设，同时对存量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改造提升。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养老护理床位，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年内新增5家长者照护之家、新增2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新建、改建15个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和社区助老服务站。全面开展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2000名失能老人提供关爱服务。完善区创业就业扶持新政，加强创业全要素服务，深化创业型城区建设。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提高就业匹配度。全年帮助引领成功创业800人，帮助特殊困难人员就业1800人。完善社会救助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出更多帮困服务品牌项目，不断加强对中低收入群体保障。为全区500户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新建、改建3家标准化菜市场，新增3家社区智慧微菜场，构建菜场。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继续完善队伍下沉后运行机制，建立街道条块对接运行图，理顺条块关系，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加强对区协管员队伍优化整合，推进转制类协管组织规范管理。依法厘清权责边界，鼓励居委会开展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微自治”活动。完善社工队伍发展机制，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坚强有力、充满活力的基层骨干队伍。积极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推进枢纽型社会组

织服务管理模式的构建，引导社会组织有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五）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努力改善城区综合环境

全面完成“美丽家园”建设任务。推动各项政策更加向基层倾斜，强化支撑和保障，坚持连续做、就高做、合并做、围绕标准做，确保完成“美丽家园”集中建设任务，老旧小区基本达到升级版标准。全年完成65.6万平方米直管公房全项目修缮、200万平方米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60万平方米多高层住宅综合整治、160万平方米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旧住房成套改造1.7万平方米，彭三小区（四期）实现竣工，彭三小区（五期）、中兴路1321弄2-3号等项目实现开工。加大对社区技防硬件设施的投入，完成社区警务室标准化建设。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综合水平。

深化“美丽城区”建设。突出“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坚守城市常住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用地总量、生态环境、城市安全四条底线。全力做好2个市级重点区块、7个区级重点区块以及各街镇重点区块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动区域内消防安全隐患、生产安全隐患、无证违法建筑、违法生产经营等的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完成夏长浦等5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城区道路综合改造，对141条（段）道路实施市容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建设公共绿地11万平方米，立体绿化3万平方米。延长岭南公园开放时间。全面完成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静安寺、曹家渡、大宁等重点区域的景观灯光建设。

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步伐。全力做好市属重大交通项目建设。配合做好北横通道（静安段）二期、地铁14号线站点、南北高架中兴路下匝道等市重大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南北通道二期工程（中山北路-中兴路）等项目施工，南北通道一期工程（场中路-中山北路）实现竣工。加快区域道路桥梁建设。场中路拓宽工程（共和新路-阳泉路）、天潼路-曲阜路（河南北路-西藏北路）、灵石路（粤秀路-俞泾浦东侧）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实现竣工，江场路（平型关路-粤秀路）、云照路（汶水路-云飞路）、昌平路（昌化路-江宁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实现开工。持续推进昌平路桥项目建设。完成16条道路大修工程和10条道路中修工程，完成江宁路康定路路口渠化、海防路绿化隔离带拆除等5项交通缓拥堵专项工程。

确保城区运行安全有序。“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与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开展以建设、消防、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和食品安全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对治安顽症开展持续性的整治行动。加大地下空间、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监管力度，继续做好老旧电梯维修、改造和更新工作。不断深化初信初访处置、信访代理、人民调解等机制建设，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依法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严管严治体系，巩固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成效，打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探索构建符合静安特点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框架体系和运作模式，实现用标准化手段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质量和水平。

（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拓展社会事业发展内涵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深化学校德育建设，做好德育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工作。开展“轻负担、高质量”的教学改革，探索建立科学的学业质量评估方式，树立正确的学业质量观。深化集团化、新优质学校办学研究，不断扩大名校资源的覆盖面和受益人群。全面推进小学等第制评价改革。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优质学前教育。构建跨部门联动和校企深度融合制度，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发展。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组织指导社区学校开发特色课程，促进终身教育的优质发展。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快实施项目建设。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智文化服务平台建设，扩大文化发展受益面。深化静安“现代戏剧谷”品牌建设，做强特色文化项目，提升静安文化品牌活动影响力。继续做好“10分钟公共文化圈”建设，新建10个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点和2个24小时自助式图书工作站。启动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天目路馆）等相关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和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改建，实现石门二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整修等项目竣工，完成区文化馆改建并开放。

不断加强卫生计生服务与管理。重点推进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综合改革，深化卫生信息化管理和运用，做实做细爱国卫生基础工作。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落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区域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加强疾病综合防治服务与管理。推进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做好全面两孩等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相关项目建设工程。加强社区群众健康管理，继续推进社区康健驿站和康健苑建设工作。

继续加快体育等事业发展。健全全民体育健身服务体系，深化“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社区公共运动场等公共体育设施。确保新体育中心竣工，区体育中心综合改造，启动全民健身中心综合改造。提升区属体育场馆开放效能，扩大场馆公益开放力度。构建科学合理的运动指导体系。组织举办好区第一届运动会，承办好国际国内大赛。深化各类科普示范创建。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强化国防动员，拥军优属，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继续做好旅游、民防、档案、青年、民族、宗教、对台、侨务等各项工作。

（七）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努力提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完善政府目标管理工作体系，把区政府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坚持民主集中制，努力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认真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财政资金使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继续推进部门预算、审计等政务公开，提高行政透明度。加快政府协同办公平台和区电子政务云建设，年底前接入市政务云。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

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厉行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深化廉政风险防控。

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全区公务员队伍的深度融合，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做精做实培训，从严管理队伍，提升凝聚力和执行力。分批有序推进劳动监察、文化执法、规土执法、环境监察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改革。不断完善公务员考核机制，加强行政问责，强化对失职渎职、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责任追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